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二卷)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第二卷目錄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四章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第三十八

連絡系統表

第三十九

有指揮系統部隊間之連絡——無指揮系統部隊間之通報——同時向諸方向之連絡

第四十

命令 通報 報告傳達機關之選定——傳達機關之種類——距離之遠近與傳達機關之關係——傳達機關之配置與傳達機關之關係——通信網之機關與傳達方法——戰況與傳達機關之關係——天候及時刻與傳達機關之關係——地形與傳達機關之關係——傳達機關現時之能力——可用於傳令員之多寡與傳達機關之關係——其他各種之事項與傳達機關之關係——關於傳達機關選定之結論——關於重要命令 通報 報告傳達之注意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目次

目次

以電話連絡之時機

第四十三.....二六

電氣的連絡手段以外之傳達機關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二六

高等司令部及各部隊本部之傳令——爲命令受領召集下級部隊之副官等——由部下軍隊取用傳令之注意——

適應於傳令勤務之性能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二九

傳達之方法——軍官傳達之價值——傳令使用上之注意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三三

遞傳哨之種類——設置遞傳哨之時機——遞傳哨與傳令軍官之比較——遞傳哨之本則——遞傳哨之人員及互

相之距離——遞傳哨之位置及警戒並應注意之要件——遞傳哨長之動作

第五十一.....四六

傳令之速度——乘馬傳令之速度——徒步傳令之速度——腳踏車傳令之速度——到着時刻之算定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五五

應示於傳令之件——使傳令知書中內容之事件——毀滅書信之手段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五九
------	------	------	------	----

傳令之行動——傳令之援助——向其他司令部之告知及傳令之滯留

第五十八	六三
------	----

情報收集所之目的——位置——人員——應設置情報收集所為有利之一例——德國軍之規定

第五十九	六七
------	----

飛機與地上軍隊之連絡

第五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六八
-----	---------	----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六八
-----	------	------	----

文書記述之原則——文書記述上一般之注意——事務整理

第六十三	七五
------	----

文書之記載樣式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七八
------	------	------	----

以要圖・寫景圖及照相附於文書——按要圖精粗之種別——要圖調製上之注意——精密之要圖——寫景圖及照相——透明圖

第六十七	用暗號之時機——暗號構成之一例	八九
------	-----------------	----

第六十八	指示司令部及軍隊之方法——指示缺一部軍隊之方法——編合部隊之稱呼	九二
------	----------------------------------	----

第六十九	右左前後此方彼方等語——右側左側右翼左翼右側衛左側衛右縱隊左縱隊先頭後尾右岸左岸等稱呼——指示軍隊位置之方法——以座標指示地點之法	九五
------	---	----

第七十	記日之注意——記時之注意——用夜字之注意	一〇一
-----	----------------------	-----

第七十一	地名之記載法——道路之記載法——依某地點或道路指示地區包含疑義時之記載法	一〇二
------	--------------------------------------	-----

第七十二	關於地形之記載法	一〇五
------	----------	-----

第三篇 搜索		一〇七
--------	--	-----

第一章 通則.....一〇七

第七十三.....一〇七

搜索與偵察之義意——搜索之必要及與諜報之關係——搜索實施上之注意宣傳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一二四

接觸之必要——接觸之手段——接觸之保持方法——搜索與積極的手段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一三一

擔任搜索之兵種及其利害——搜索機關之使用——搜索時應示於派遣者之事項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一三六

搜索之類別——各種搜索之目的及其擔任之兵種——搜索目標——諸外國之規定

第八十二.....一四七

搜索部署之要領——兵力分散之弊

第八十三.....一五三

報告搜索結果之時機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一五七

搜索部隊應報告敵情以外之事項——最前方部隊與調製要圖 搜索部隊及斥候攜行之增減

第二章 航空隊之搜索.....一六三

第八十六.....一六三

制空——制空與搜索——對空監視——防空

第八十七.....一六七

航空部隊之隸屬——航空部隊運用時之指揮系統——應與於航空部隊之軍命令——航空部隊之配屬——配屬於騎兵團之飛機隊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一七二

軍直轄航空隊與第一線兵團配屬航空隊 搜索地域之分配——第一線兵團配屬航空隊之使用法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一七五

飛機之搜索手段——監視搜索——照相搜索——照相搜索之實施法

第九十三.....一八四

第九十四.....一八五

軍集中間之空中搜索——軍行動間之空中搜索——軍會戰間之空中搜索——軍追擊間之空中搜索——軍

退却間之空中搜索

第九十五.....一八八

配屬於第一線兵團之航空隊——連絡——觀測

第九十六.....二〇四

飛機場及着陸場之定義——飛機場及氣球陣地之要領——各時機之飛機場及氣球陣地——飛機場之設定

——航空隊之移動——離陸——着陸勤務——氣球陣地——關於使用氣球之注意——氣球昇空之順序——

應屬於氣球之任務——氣球上之觀察者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第二卷目錄終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二卷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四章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第三十八 連絡勤務之編成 務求統一 故須按其所要 製成連絡系統表 以明其系統與方法 並宜採錄必要之注意事項 以便隨時修補

連絡系統表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卽連絡勤務之編成 在使指揮之統一 及各部隊協同動作之容易 故務須統一 因此製作連絡系統表 以明瞭命令 通報 報告傳達之系統及其手段 更須採錄其必要之注意事項 隨時修補 以作完全之系統表 而圖連絡勤務之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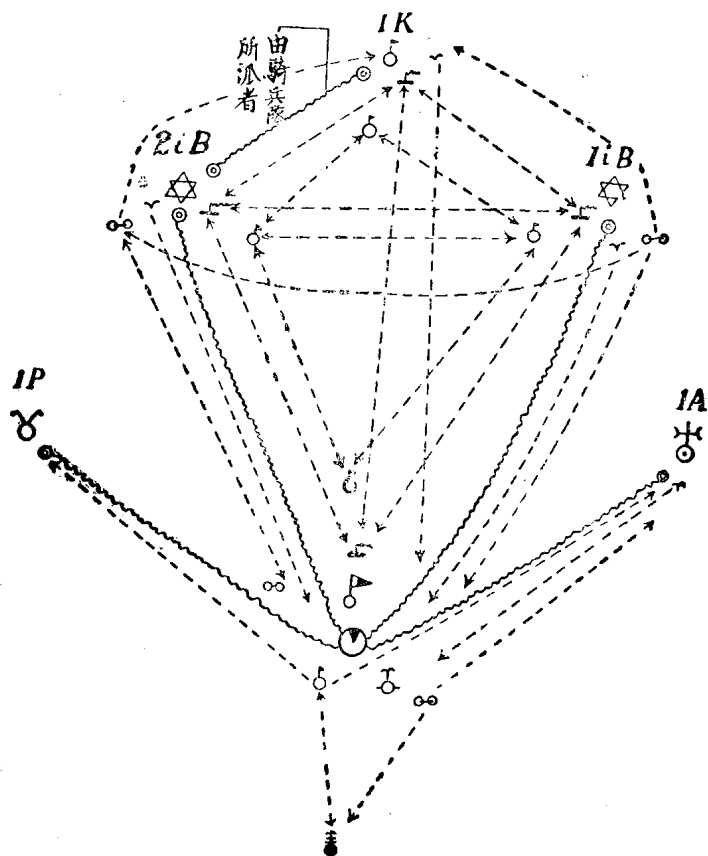
命令之傳達 按隸屬系統而行爲原則 然當緊急時期 亦有可不按此順序而傳達者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以利用技術的通信爲主 若缺乏技術的通信 或不能使用 或難期其確實之時期 則使用傳令及遞傳哨 其重要之命令 通報 報告 則使軍官傳達之 軍官以徒步

或乘馬 或使用腳踏車 或機器腳踏車 或汽車 有時使用飛機
在其他時期 則使用徒步或乘馬之傳令 或使用腳踏車兵 腳踏汽車兵 傳書鴿傳令犬等 欲利
用此等機關 使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完全 則須調製連絡系統表 明記其系統及手段 俾於
連絡勤務無所遺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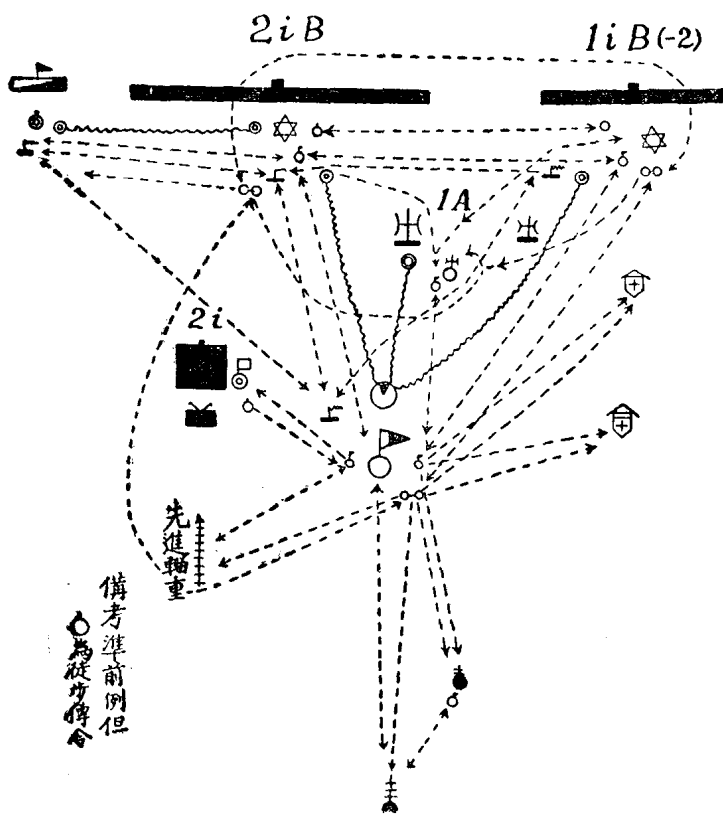
連絡系統表 別無一定形式 可按各人便利之方法 調製一覽表 因此分爲駐軍間 行軍間 及
戰鬪間之三種 俾能一見明瞭 然卽以此三者調製于一表 亦無不可 要在使用便利足矣
(甲) 駐軍間連絡系統之一例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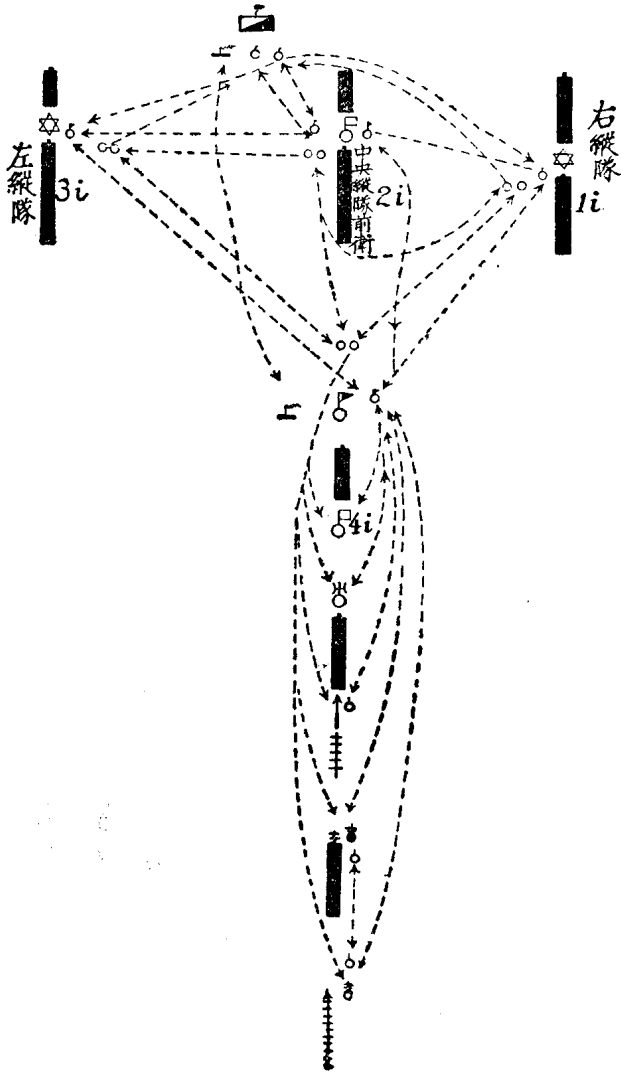
- ↓ 僅使用於一方之連絡者
- ↕ 命令 通報 報告之互相通用者
- ∩ 軍用鴿
- 爲腳踏車或師司令部腳踏汽車
- 傳騎
- ⚡ 由師通信隊同時或規定時間

(乙) 戰鬥間連絡系統之一例



備考準前例但
○為發步傳令

(丙) 行動間連絡系統之一例(其二)



(丁) 行動間連絡系統表之一例(其二)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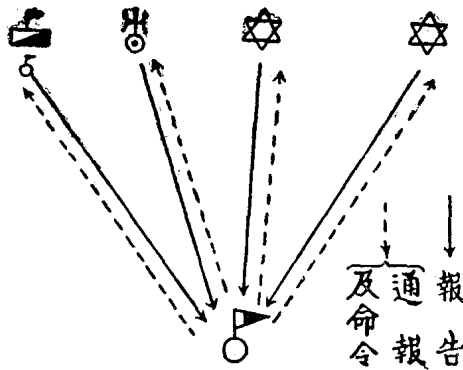
連絡方法		部 隊		傳 騎		脚 踏 車 或 機 器 脚 踏 車		命 令 受 領 者		師 通 信 隊 之 無 線 隊		徒 步 傳 令		備 考	
輜 重	日 用 行 李	先 進 輜 重	砲 兵 隊	步 兵 第 四 團	左 縱 隊	中 央 縱 隊 前 衛	右 縱 隊	騎 兵 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各隊相互 間用傳騎・ 脚踏車・徒 步傳令 一 ○者表示 連絡使用法															

要圖式 雖稍複雜 亦能一目瞭然 表式 則能表明部下各隊之連絡系統 又爲小部隊連絡之必要者 可以此示之 例如團營間之連絡法是也

第三十九 有指揮系統之部隊間 其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按其系統依次行之 然常事勢急迫時 無庸依此順序 可直接傳達於所要之部隊 此時對於其中間所省之部隊 務須酌量情形速行另報 同時對於其上級(下級)之部隊 須附記業經傳達之言

又在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 其通報之傳達 通常係向協同動作上 有直接關係之部隊行之 然對於危險急迫之部隊 或對於在某時 況中任務上認為有須通報之部隊 即須先行通報 同一之命令 通報 報告 同時分送各方時 必須聲明業經分送 以免各部隊有傳達重複之煩

一 有指揮系統部隊間之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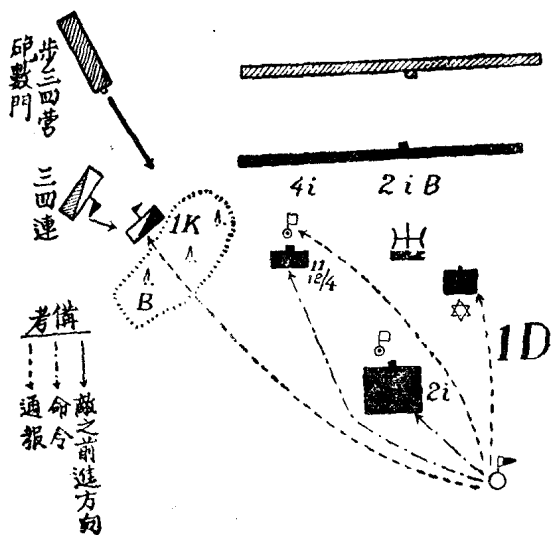


有指揮系統之部隊間 其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應按其系統而行之 換言之 各部隊應先報告於直屬長官 直屬長官 通報於必要之部隊 是為原則 各部隊互相通報 乃為第二義

即步兵兩旅長及騎 砲 工兵隊長 先報告於師長 師長 以必要之事項分別通報於各隊 命令 為明示師長之企圖及各部隊之任務 以採取上圖之系統為本則 若不得已難照此系統時 換言之 如迫於危險之軍隊 稍事躊躇

此時可不照此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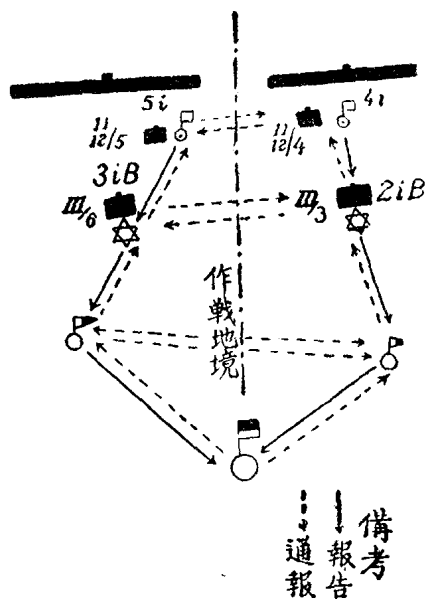
例如左圖 第一師長 依飛機而知悉我騎兵團 不獨被倍數之敵軍攻擊 且另有步兵三四營砲數門所成之敵兵團向我左翼突進 我第四團 在一小時以內 其左翼 將有被包圍之危險 此



時判斷師豫備 雖立即開始行動 亦不免失時機 故師長先用步兵第四團之預備 向B森林急行 使其支援騎兵第一團 然後將此事通報於步兵第四團長 同時通報於步兵第二旅長 並命步兵第一團 向B森林方向前進 以掩護師之左翼 擊攘該方面之敵

二 無指揮系統部隊間之通報

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 其通報之傳達 通常以向互相協同動作上 有直接關係之部隊行之 然對於危險已迫之部隊 或于某情況 其任務上有必要之部隊 則先隨時通報之



如上圖之情況 報告於直屬上官 直屬上官 則向各部隊通報必要之事項 是為最簡單而迅速 不致有錯誤之虞 但協同動作上必要之事項 則各師司令部 旅司令部 及團本部 皆應互相通報 然有時因各部隊之任務 右師司令部 與左旅司令部 右旅司令部 與左團本部 右團本部與左營本部 有互相通

報者 故須依各併立部隊之任務如何 各通報于協同動作上必要之部隊

危險迫切之部隊 例如左圖 第一師左翼隊之步兵第四團長 知師前面之敵（步兵三 四營 砲數門）正向西方第二師之側面前進中 此時第二師右翼隊之第五團 迫于危險 故應將此旨立即先行通報於第五團長 決不可經由師旅而通報之